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为股东所持股份解除限售的
法律意见

致：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作为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公司为股东上海原龙投资有限公司¹（以下简称“上海原龙”）、北京二十一兄弟商贸有限公司、北京原龙华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原龙京联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原龙京阳商贸有限公司、北京原龙京原贸易有限公司和北京原龙兄弟商贸有限公司（以上公司股东合称“申请解除限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申请解除限售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一、申请解除限售股东的相关承诺情况

经金杜核查，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时，上述申请解除限售股东分别出具承诺：“自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同时，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在周云杰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不超 25%，在周云杰离职半年内不转让，并且在周云杰离职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不超 50%。”

公司实际控制人周云杰承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申请解除限售股东的股权，也不由该等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该等股权。

通过上海原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魏琼、赵宇晖、沈陶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对外转让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周云杰、魏琼、赵宇晖、沈陶均承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 25%；离职 6 个月内，不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¹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6 月 24 日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海南原龙投资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原龙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原龙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6 日取得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60000000068898 的《营业执照》。

个月内，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 50%。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东的持股情况

经金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申请解除限售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1	上海原龙	455,289,600	113,822,400
2	北京二十一兄弟商贸有限公司	7,286,400	1,821,600
3	北京原龙华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6,800	9,200
4	北京原龙京联咨询有限公司	36,800	9,200
5	北京原龙京阳商贸有限公司	36,800	9,200
6	北京原龙京原贸易有限公司	36,800	9,200
7	北京原龙兄弟商贸有限公司	36,800	9,200
合计		462,760,000	115,690,000

三、结论

金杜认为，上述申请解除限售股东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在周云杰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公司可以按每年不超过申请解除限售股东所持有的公司限售股的 25% 之比例，分四年为申请解除限售股东申请办理解除限售的手续。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等导致申请解除限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额应做相应变更。

申请解除限售股东所持上述公司股份在解除限售后的变动，应当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予以执行。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一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为股东所持股份解除限售的法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周宁

范玲莉

单位负责人：

王玲

年 月 日